



编号: XLCJSGC-2025-184

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山东永固勘察施工工程有限公司、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):

我单位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(EPC)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督单位: (备案章)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档案号: 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二：沿河西路-东三北路（含）道路及管网管廊设施等建设项目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勘察费率：0.14%，设计费率：1.05%，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3.02%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 146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 赵增超
	6、其他：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